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09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094394A00_ATTCH1.pdf、009439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C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